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环保新材料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30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环境质量状况.....	19
评价适用标准.....	2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5
结论与建议.....	67
附件 1 环评批复.....	73
附件 2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75
附件 3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	81
附件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92
附件 5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批复.....	96
附件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4
附件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新材料制造				
建设单位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乐夏		联系人	张勤甲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廊公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座 2108 号				
联系电话	13925866635	传真		邮政编码	523770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廊公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座 210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71.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2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7%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无纺布用途广泛，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家庭装饰、工业、农业等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

无纺布制品色彩丰富、鲜艳明丽、时尚环保、用途广泛、美观大方，图案和款式都多样，被国际公认为保护地球生态的环保产品。适用于农用薄膜、制鞋、制革、床垫、子母被、装饰、化工、印刷、汽车、建材、家具等行业，及服装衬布，医疗卫生一次性手术衣，口罩，帽，床单，酒店一次性台布，美容，桑拿乃至当今时尚的礼品袋，精品袋，购物袋，广告袋等。

为抓住市场机遇，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原计划投资 23000 万元在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座 2108 号建设环保新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71.2 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132163°，E113.410202°)，地理位置见图 1。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获得原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乐环审[2017]50 号）。

因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性质、规模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热轧无纺布和口罩产能增加、新增湿巾及熔喷无纺布产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类别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有 S345、S248 线和在建的乐昌高铁站等，交通条件便利，见图 1。项目使用工业园区已平整的土地进行建设，选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图 2，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经检索，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的行业，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之一，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选址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集约利用区”，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图 2 项目在园区的位置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方案	现方案	变化量	
本 项 目	1	热轧无纺布	t/a	1570	2800	增加产能 1230 吨/年
	2	口罩	万片/a	4118	30000	增加产能 25882 片/年
	3	纺粘熔喷无纺布	t/a	7440	7440	保持不变
	4	衬布	万平米/a	5720	5720	保持不变
	5	热风无纺布	t/a	860	860	保持不变
	6	复合芯体	t/a	1430	1430	保持不变
	7	湿巾	万包/a	0	360	新增
	8	熔喷无纺布	t/a	0	1500	新增
	9	网膜无纺布	万平米/a	825	825	保持不变
	10	无纺布抽取式干巾	万盒/a	57	57	保持不变
	11	无纺布床单	万张/a	570	570	保持不变
	12	卫生巾	万片/a	20590	0	取消
	13	护理垫	万片/a	4118	0	取消
	14	针刺无纺布	t/a	1430	0	取消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7 栋、仓库 5 间。

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办公区、生活区等。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等。

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原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量
主体 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 5 间	生产车间 7 间	增加 2 间
	仓库	仓库 5 间	仓库 5 间	保持不变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保持不变
	供电	由乐昌市供电系统供给	由乐昌市供电系统供给	保持不变
	办公	办公楼 2 栋	办公楼 2 栋	保持不变
	生活	宿舍 2 栋	宿舍 2 栋	保持不变
环保	废水 生活 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保持不变

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处理系统 4 套 +15m 高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5 套 +15m 高排气筒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处理设施变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危废暂存间	危废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增加 1 间
消防安全	消防		消防水栓	消防水栓	保持不变

5.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构筑物如表 3 所示，平面布置图如图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A 栋厂房	4	808	3232	原 4 号仓库
2	B 栋厂房	4	808	3232	原 4 号厂房
3	C 栋厂房	1	1000	1000	原 3 号厂房
4	C 栋仓库	1	575	575	原 3 号仓库
5	D 栋厂房	1	1000	1000	原 2 号厂房
6	D 栋仓库	1	575	575	原 2 号仓库
7	E 栋厂房	1	1250	1250	原 1 号厂房
8	E 栋仓库	1	575	575	原 1 号仓库
9	F 栋大仓库总部	1	1556.8	1556.8	原 6 号成品大仓库总部
10	G 栋仓库	1	544	544	原 5 号原料厂
11	G 栋厂房	1	1500	1500	原 5 号原料厂
12	H 栋厂房	1	800	800	新增厂房
13	I 栋宿舍	11	572	6292	原 8 号宿舍
14	J 栋宿舍	10	572	6292	原 9 号宿舍
15	K 栋办公楼	5	924	4620	原 10 号办公楼
16	L 栋办公楼	4	460	1840	原 7 号办公楼

6.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环评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4 所示，实际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5 所示。

表 4 原有环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安装位置
1	热风无纺布设备		2	2 号厂房
2	热扎无纺布设备		4	3 号厂房
3	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生产线	3.2 米 SSMS	2	1 号厂房
4	针刺设备		2	
5	全自动气刀点断分切复卷机	JS-F2100	2	4 号厂房 1F
6	高速全自动无纺布折叠机	JS-Z200	2	
7	双点机	1800 型	2	
8	双点机	2200 型	2	
9	无纺布抽取式干巾折叠机	JS-Z1000	2	4 号厂房 2F
10	无纺布床单折叠机	JS-2400	2	
11	婴儿纸尿裤 (U 型拉拉裤)	HNJX-ULK500	2	4 号厂房 3F
12	卫生巾设备		2	
13	护理垫设备		1	4 号厂房 4F
14	网膜设备	190 型	2	
15	网膜设备	360 型	2	
16	复合芯体设备	XCFH-1200	2	
17	全自动折叠口罩机	HY200-02	3	
18	一拖二外耳带口罩机 (带内折功能)	HY100-08	3	

表 5 现建设方案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安装位置
1	热扎无纺布设备		7	A 栋厂房 1F2 台 B 栋厂房 1F1 台 D 栋厂房 4 台
2	热风无纺布设备		2	C 栋厂房 2 台
3	纺粘熔喷复合无纺布生 产线	3.2 米 SSMS	2	H 栋厂房 2 台
4	全自动气刀点断分切复 卷机	JS-F2100	11	A 栋厂房 1F1 台 C 栋厂房 3 台 E 栋厂房 6 台 G 栋厂房 1 台
5	双点机	1800 型	2	E 栋厂房 2 台
6	双点机	2200 型	2	E 栋厂房 2 台
7	复合芯体设备	XCFH-1200	2	C 栋厂房 2 台

8	全自动折叠口罩机	HY200-02	42	A 栋厂房 2F12 台 B 栋厂房 3F6 台 B 栋厂房 4F24 台
9	一拖二外耳带口罩机 (带内折功能)	HY100-08	12	A 栋厂房 2F2 台 A 栋厂房 3F10 台
10	耳带机		44	A 栋厂房 2F35 台 B 栋厂房 3F9 台
11	空压机		9	A 栋厂房 1F1 台 B 栋厂房 1F1 台 C 栋厂房 1 台 D 栋厂房 1 台 B 栋厂房 2F5 台
12	湿巾生产线	SJ-ULK	3	A 栋厂房 4F3 台
13	熔喷无纺布生产线	RP-01	11	B 栋厂房 1F5 台 G 栋厂房 6 台
14	高速全自动无纺布折叠机	JS-Z200	2	A 栋厂房 4F2 台
15	无纺布抽取式干巾折叠机	JS-Z1000	2	A 栋厂房 4F2 台
16	无纺布床单折叠机	JS-2400	2	A 栋厂房 4F2 台
17	网膜设备	190 型	2	B 栋厂房 2F2 台
18	网膜设备	360 型	2	B 栋厂房 2F2 台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6 所示。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原方案 年耗量/ 吨	现方案 年耗量/ 吨	变化量
1	ES 复合涤纶化纤	编织袋	D 栋仓库	900	900	0
2	聚酯涤纶化纤	编织袋	C 栋仓库	1600	2800	+1200
3	聚丙烯粒子、色母粒	编织袋	E 栋仓库	9600	9600	0
4	PP 无纺布	PE+编织袋	F 栋大仓库 总部	2500	2500	0
5	涤纶化纤	编织袋		1500	1500	0
6	其他化纤	编织袋		2000	2000	0
7	聚酰胺	编织袋		500	500	0
8	胶粉	PE+牛皮纸袋		600	600	0
9	无粉基浆、增稠剂	桶装		300	300	0
10	水粘无纺布	卷筒		0	300	+300

本项目无粉基浆与增稠剂混合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详见附件），无粉基浆与增稠剂的成分、理化性质等如下：

无粉基浆：乳白色稠状液体，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6%、聚氨脂 4%、水 60%，不属危险化学品，不属易燃物质，不属氧化性物质，非爆炸品。

增稠剂：米黄色粘稠液体，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 35%、水 65%，不属危险化学品，不属易燃物质，不属氧化性物质，非爆炸品。

8.能耗、水耗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500 万 kWh/a，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用水量约为 0.3m³/d，110 m³/a，生活用水量约为 12 m³/d，360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住宿。每天三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前身为 1996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原批准面积 900 公顷。2006 年 7 月，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被列为国家发改委第七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核定面积为 303.16 公顷。2011 年，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试验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粤外经贸开字〔2011〕5 号）对于开发试验区区位调整的相关要求，启动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区位调整的相关程序，并委托韶关市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东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区位调整规划》，规划将开发试验区整体调整到现有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在区域。调整后开发试验区规划面积要求与原开发试验区面积相等，并扣除了不符合土地利用的 0.03ha 用地，最终为 303.13h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试验区新址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已建企业 11 家，在建企业 8 家，停产企业 1 家。开发试验区三废排放汇总见表 8。

表 8 开发试验区企业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m ³ /d)	672.59
		COD (t/a)	9.22
		氨氮 (t/a)	1.836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t/a)	42.42
		氮氧化物 (t/a)	138.08
		烟(粉)尘 (t/a)	158.206
		非甲烷总烃 (t/a)	21.05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t/a)		703.96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 (t/a)		12555.47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t/a)		853.8 (环卫清运)

监测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根据 2019 年 3 月通过审批的《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乐环审【2017】50 号），原批复项目方案的污染源见表 9。

表 9 原环评批复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 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热风无纺布工艺 废气量: 14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5.14mg/m ³ ; 0.9t/a	0.51mg/m ³ ; 0.09t/a
	热轧无纺布工艺 废气量: 14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9mg/m ³ ; 1.6t/a	0.9mg/m ³ ; 0.16t/a
	纺粘/熔喷、针刺无 纺布工艺 废气量: 14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108.45mg/m ³ ; 19t/a	10.85mg/m ³ ; 1.9t/a
	衬布、网膜无纺布 工艺 废气量: 144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13.5mg/m ³ ; 2.3t/a	1.35mg/m ³ ; 0.23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产生量: 3240m ³ /a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300mg/L; 0.972t/a 150mg/L; 0.486t/a 45mg/L; 0.146t/a 150mg/L; 0.486t/a 30mg/L; 0.097t/a	40mg/L; 0.130t/a 20mg/L; 0.065t/a 8mg/L; 0.026t/a 20mg/L; 0.065t/a 3mg/L; 0.010t/a
固体 废弃 物	各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30t/a	0
		边料	120t/a	0
		废包装	0.5t/a	0
噪声	厂区	设备噪声	70~9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其它	注: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经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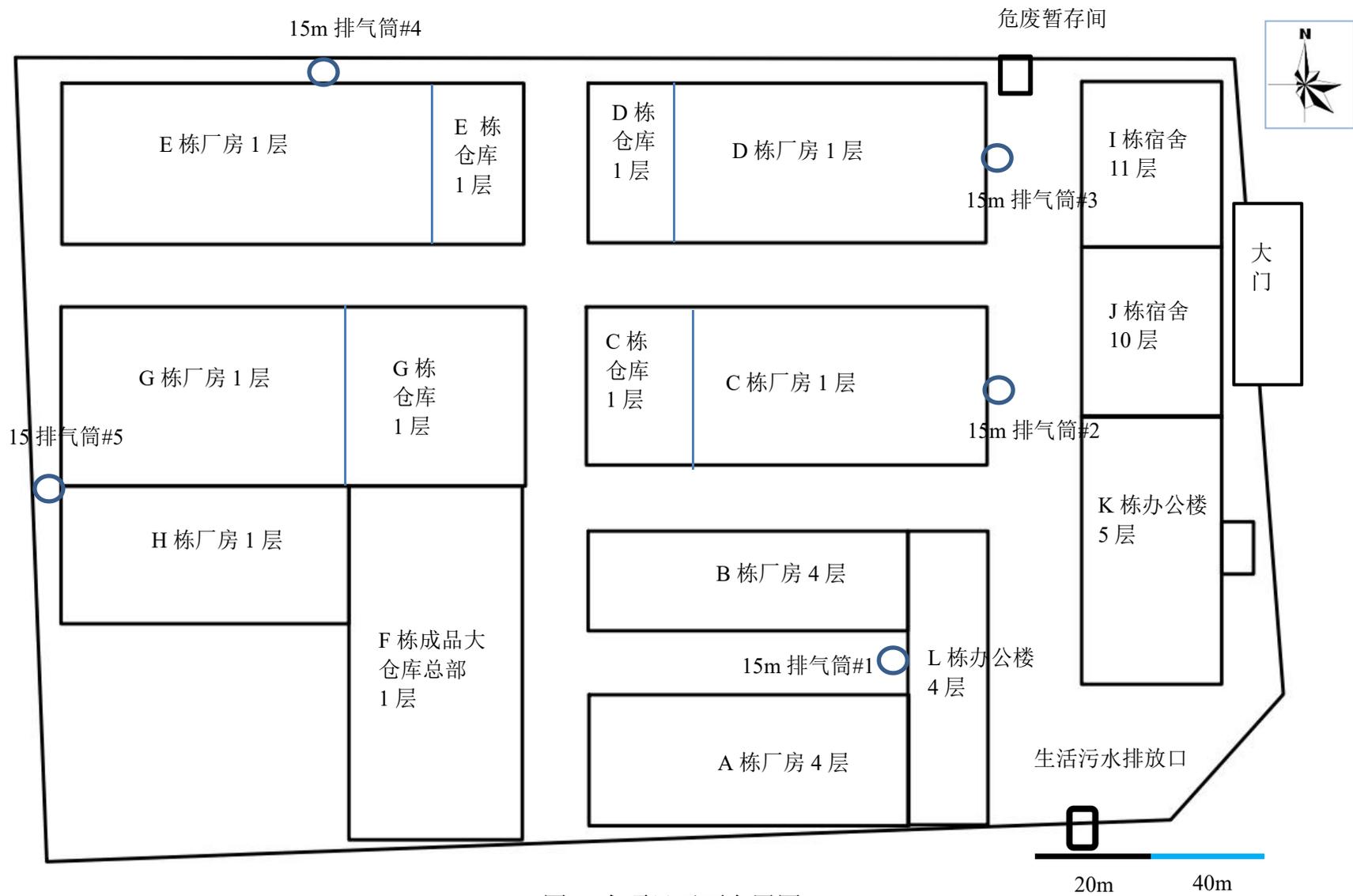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乐昌市位于韶关市北部，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是粤、湘、桂、赣四省（区）交汇中心，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21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 万多人，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195 个行政村。市政府驻乐城街道，距韶关市区 50 公里，距广州 250 公里。乐昌素有“楚粤孔道”之称，西京古道途经境内，曾是粤盐及其他商品南来北往集散地。现有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京珠高速、乐广高速、107 国道、省道 248 线纵贯境内。京广高铁乐昌站于 2017 年 5 月投入运营，乐昌到广州仅需 1 小时，乐昌正式融入珠三角“一小时经济圈”。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市区的东面，距市区 4km。

本项目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已平整的土地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N25.132163°，E113.410202°）。

2、地质地貌

项目选址所在地所处大地构造位置属粤北山字型构造带中段。区域内地层不全，出露地层主要为古生代的震旦系变质岩、寒武系变质长石石英砂岩，泥盆系下统灰岩，泥盆系中统白云质灰岩，泥盆系上统泥质页岩、泥质灰岩，石炭系中下统燧石结核灰岩，侏罗系下统粉砂岩、页岩，侏罗系上统粉砂岩，白垩系上统砂砾岩、砾岩，第四系砂质粘土、粘土、砾石沉积。区域断裂构造比较简单，以近南北向-北北东向断裂破碎带为主，其次是少数近东西向-北西西断裂。断裂规模都不大，断裂性质多为逆冲断层。区域上岩浆主要出露在北东约 13km 外的九峰山岩体，呈巨大岩基产出，为燕山早期第一阶段花岗岩，岩性为中粗粒黑云母花岗岩。区内地貌为丘陵地貌区，区内以侵蚀构造地形占显著位置，堆积地零星分布。

2、气候气象

乐昌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热、雨资源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499.7 小时，年平均气温 19.6 摄氏度，年均降雨量 1522 毫米，无霜期 300 天。受所处地理环境和山多、地形复杂的影响，自然气候有 3 个特点：一是夏季长达 5 个月，春秋过渡快，使农作物获得较好的光、温条件。二是南北垂直气候差异大，北部和南部的温差明显。北部、中部高寒山区 7、8 月份极端高温 29.3 摄氏度，极端低温 20.2

摄氏度，日平均温度 24.2 摄氏度，夏秋昼夜温差大，春暖迟，冬寒早，夏如秋，具有生产反季节蔬菜的优越气候条件。三是市内气候时空分布相差也较大，光温比较集中于 6 月至 9 月份，降雨量比较集中于 4 至 8 月份，雨热同季更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发育。

3、水文

乐昌市主要地表水为武水，俗称武江，武江是北江第二大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南省临武县三峰岭，经乐昌、乳源、曲江，在韶关市河西尾汇入北江，集雨面积 7097km²，河长 260km，河床平均坡降 0.91‰。武江径流随季节变化较大，武江乐昌市区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37.42m³/s，最枯流量为 2.81 m³/s，根据广东省水功能区划，武江河乐昌城-犁市河段为Ⅲ类水质功能区，用水功能为饮用农业。

4、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发育一般，覆土较薄，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乐昌境内地表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针叶林和阔叶林为主，夹杂有部分常绿乔木。由于多年的封山育林，地表植被良好，主要树种包括杉、松、杂木和毛竹等。

5、生物多样性

乐昌动植物及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完好。野生植物有 200 多个科，1500~2000 种，列入国家保护树种的有粗榧、楠木、银杏、水松等；野生动物 300 多种，以水鹿、猕猴居多，被国家列为保护稀有动物的有金猫、华南虎、云豹、角雉、白鹇、穿山甲、青关、大灵猫、小灵猫等。这些动植物资源多分布在东北部和西南部的崇山峻岭中，项目所在地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地河段水生生物常见的有沙鳅、泥王、虾、角鱼、石壁麻、石斑鱼、甲鱼等，厂区及周边未见大型或珍稀的受保护动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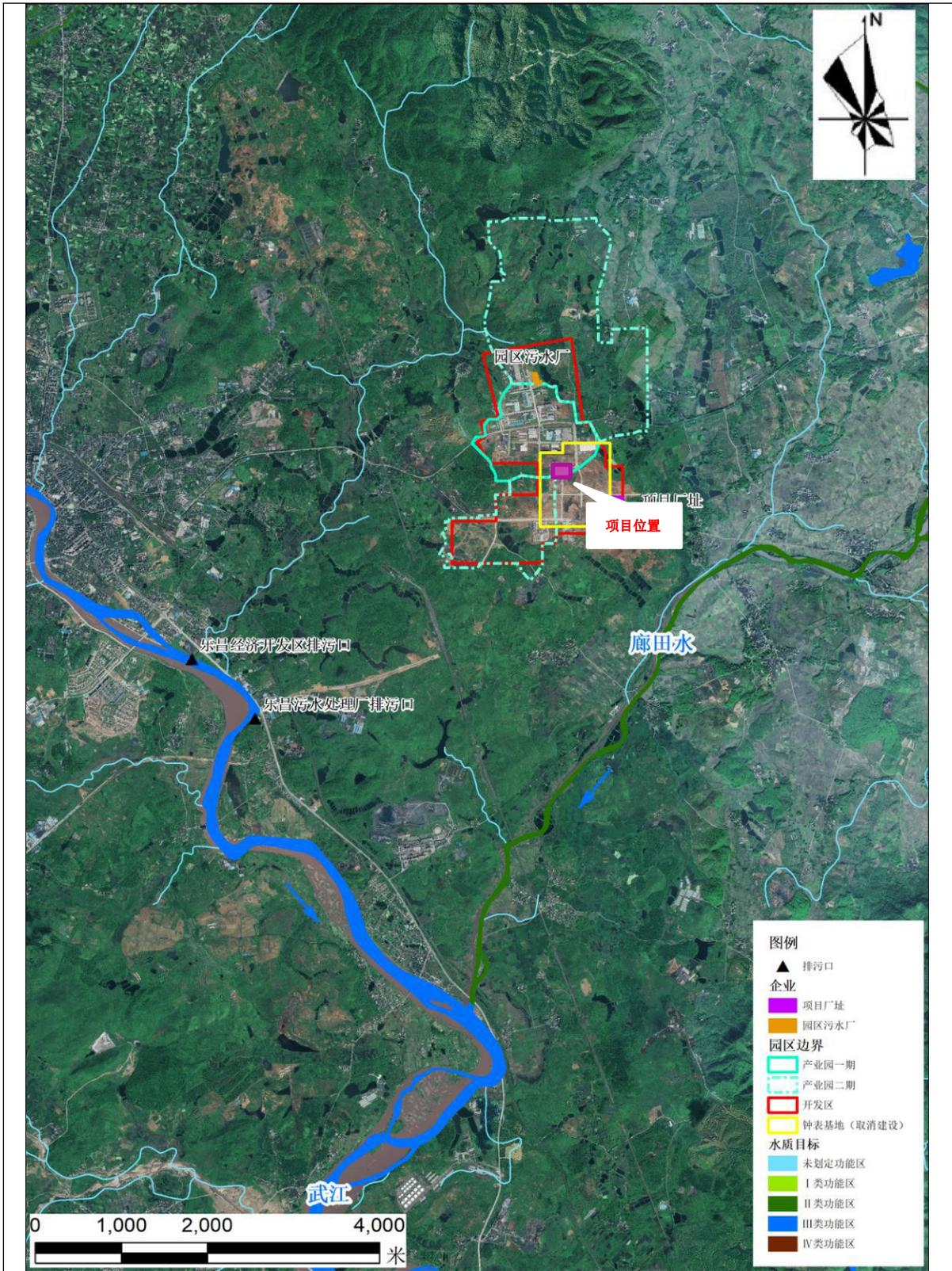


图4 建设区域水系图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乐昌市位于韶关市北部，北与湖南省宜章、汝城两县交界，是粤、湘、桂、赣四省（区）交汇中心，素有“广东北大门”之称。全市总面积 2421 平方公里，总人口 54 万人，辖 16 个镇，1 个街道，2 个办事处，195 个行政村，20 个居委会。

1. 社会经济概况

近年来，乐昌坚持“工业强市”战略，拥有 1 个省级产业转移 工业园，先后引进了南方水泥、中国五矿、华电国际等大型央企，绿地能源、东方锆业、碧桂园、大润发等知名企业也相继落户乐昌，初步形成了电力建材、机械铸 造、纺织服装、新型化工、生物保健等优势产业。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62 亿元，增长 5.6%，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势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5 亿元，增长 9.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88 亿元，增长 4.6%，三年来首次实现正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3.87 亿元，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83 亿元，增长 9.7%。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稳增长的基础不断巩固。

扎实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完成碳汇造林 9400 亩、生态景观林带抚育提升 31 公里。严抓春节、清明节等高火险期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同比下降 86%。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上报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主要污染物实现年度减排目标，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3.48%。开展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完成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和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荣获韶关优秀等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位居全省前列。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 30.16 亿元，增长 13.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9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45 元，增长 7.1%。大力解决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短板问题，新增义务教育优质学位 5130 个，县域就诊率提升至 81.2%。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养老保险再次提标，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加快脱贫攻坚步伐，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3.09 亿元，实现 4843 户 13051 人脱贫，贫困率从去年的 1.1%下降到 0.23%。。

（1） 农业

推进特色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建成 1800 亩酿酒型葡萄示范种植基地，乐昌香芋产业园成功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北乡镇入选第八批全国“一村一

品”示范村镇。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新增国家级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4 个。开展农产品品牌创建，乐昌黄金柰李入选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乐昌香芋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新增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 6 个。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大力推广“互联网+农业”，建成 6 个镇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和 16 个村（社区）级电商综合服务站，快递下乡工程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成功入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成立岭南落叶果树研究所邓秀新院士工作站，深化与省农科院、华南农大等科研院所合作，农业科技支撑能力逐步增强。

（2）工业和建筑业

加快工业振兴发展。支持泰邦机械铸造、三益水泥等 6 家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机械铸造、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东锆新材料、韶瑞铸钢等 8 家企业纳入韶关“倍增计划”，欧亚特电子等 4 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恒发纺织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尔德防雷等 3 家企业建立韶关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力禾精工、大朗（乐昌）产业共建科技园等 21 个新签约项目落地动工，科优精密制造、沃府新材料等 8 个项目竣工投产。加大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新增南方阳光节能新材料、誉马葡萄酒庄园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家。实施园区三年提升计划，优化产业共建平台，完成“一横一纵”绿化美化提升工程、自助办税服务厅、金岭体育公园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大力实施“引优培强”产业共建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围绕机械装备制造、建筑装饰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机械装备制造、新型材料产业集聚效应初显。成功复牌省级产业园，被评为韶关市优秀产业园，园区发展迈上新台阶。

促进第三产业持续发展。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动工建设九峰环镇旅游公路，建成一批景区标识、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深挖红色旅游资源，开展五山红军长征临时指挥所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九福兰花公园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润粮农场被授予“省十佳最美农田”称号，培育了誉马葡萄酒庄园、长来和村、廊田同吉店村等乡村旅游新亮点。成功承办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生态农业博览会韶关主会场活动，精心组织桃花节、黄金柰李水果节等节会活动，有效带旺旅游消费市场。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517.31 万人次，增长 14.7%；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4.33 亿元，增长 15.2%。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各项存款余额 169.48 亿元，增长 5.1%；各项贷款余额 84.66 亿元，增长 1.4%。房地产开发投

资 18.73 亿元，增长 27.5%，商品房销售面积 73.32 万平方米，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2.教育医疗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占全市幼儿园的 92.9%，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进一步提高。乐城一小、廊田中心学校等一批新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高考成绩再创佳绩，实现六连增。成功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省社区教育试验区。做好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工作，完成龟峰塔修缮、西京古道乐昌段本体修复及连接线建设工作，梅花大坪村、黄圃石溪村被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坪石电影院建设，215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成功承办首届全国女子象棋甲级联赛、省无线电测向大赛等多项省级以上大型赛事，群众性文体活动蓬勃开展。

完成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and 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主体工程建设，启动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建设，廊田镇卫生院升级为中心卫生院，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全面动工，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加强基层医疗队伍人才建设，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引入医疗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88 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加强妇幼健康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3.文物景观

近年来，乐昌市加大了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力度，文物保护工作成绩十分显著：广同会馆原址复建全面完成，薛岳故居被列为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共登记 293 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并顺利通过省、市普查办的审核验收，20 处具有重要历史研究价值及代表性的文物点被公布为乐昌市（县）级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5 处文物点推荐申报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获批。全面完成了“三普”不可移动文物野外摄像工作。撰写了反映“三普”工作成果的《乐昌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及《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书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的文物五汪村谭氏宗祠及紫阳书院被列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庆云镇户山昌村申报广东省古村落获批。乐昌市文物普查队被评为“广东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文物调查阶段先进集体”。目前，该市共有省文物保护单位 4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个。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收集乐昌市监测站 2018 年常规监测数据，并布设 1 个现状监测采样点，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见图 5a，监测结果见表 9~表 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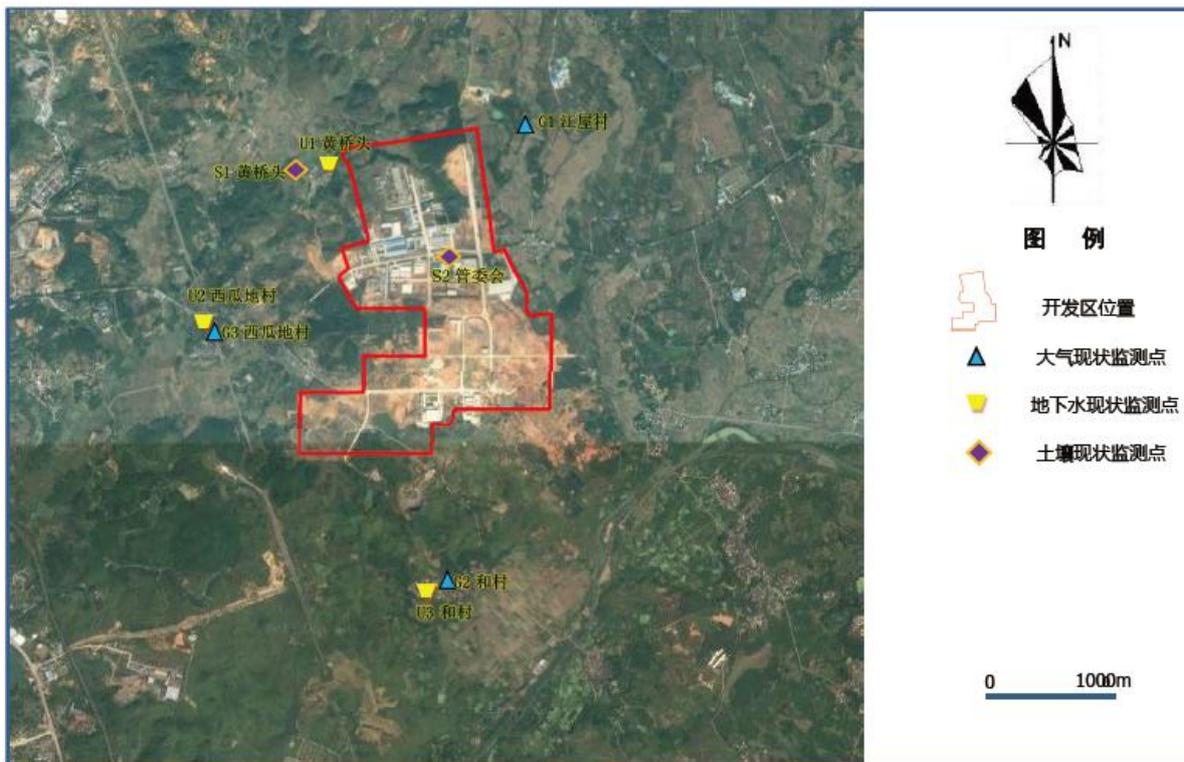


图 5a 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9 乐昌市监测站 2018 年常规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 mg/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 2020 年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10a。

根据收集的资料，乐昌市 2018 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本项目在武江的集雨范围内，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长度41km）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饮农”，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2018年度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昌山变电站监测断面具体监测数据如表10b所示，武江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

表10b 项目流域范围内断面监测数据（pH无量纲，水温℃，其余mg/L）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项目厂址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要求。

4、地下水现状

根据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的功能，本项目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二类标准对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进行评价。本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2020年广东韶测检测术有限公司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监测数据。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依据见下表10c，监测结果见下表10d，监测点位见图5b。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地下水水质现状符合要求。

表10c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便携式pH计法（B）3.1.6（2）	便携式pH计 PHBJ-260	/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50ml	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003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滴定管 50ml	0.05mmol/L
地下水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25mg/L
	镉			0.0002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25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L

表10d 广东韶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周边的植被除了常

绿草丛外，大部分为人工种植林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总的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问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如表 10g 所示。

表 10g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地表水	三级 B	/
2	大气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3	噪声	三级	厂区边界向外 1m
4	地下水	不开展	/
5	土壤	不开展	/
6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h，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5c，项目的四至情况见图 5d。

表 10h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厂界）	保护等级
1	牛坪岗	NE	740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王屋村	NE	780	
3	横地	NE	1165	
4	付村	SE	1675	
5	西瓜地新村	SW	1595	
6	背扶龙	W	1830	
7	铅锌矿宿舍区	W	1445	
8	园区规划居住区	N	450	
9	黄桥头	NW	1305	
10	武江河	SW	4420	III类水体



图 5c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评价范围图



图 5d 建设工业园四至图

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由于 GB3095-2012 中未包括非甲烷总烃指标，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2、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长度 41km）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饮农”，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H 无量纲，水温℃，其余 mg/L）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监测项目	Ⅲ类标准
pH 值	6~9	NH ₃ -N	≤1.0
COD _{Cr}	≤20	TP	≤0.2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DO	≥5	挥发酚	≤0.005
高锰酸盐指数	≤6	铜	≤1.0
锌	≤1.0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水温	人为造成的水温变化，周平均最大温升≤1，最大温降≤2

3、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表A.1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3。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详见表14。

表13 大气污染物排放率表

废气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纳入园区管理，排放标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B标准中严者，详见表15和表1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5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值 (无量纲)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150	≤350	≤40	≤300	≤30

表 16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3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0.5	≤5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的严者	6~9	≤40	≤20	≤20	≤8	≤0.5	≤3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的功能类别为 3 类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厂内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乐环审[2017]50 号，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3240t/a，主要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13t/a, NH₃-N: 0.02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2.38 t/a。

变动完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13t/a, NH₃-N: 0.02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3.1936t/a。其中 COD_{cr}、NH₃-N 均未超过原有批

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报告建议不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8136t/a。由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申请分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根据生产的产品种类共分为 11 种生产工艺，分别为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衬布生产工艺、口罩生产工艺、复合芯体生产工艺、湿巾工艺和熔喷无纺布工艺、无纺布抽取式干巾工艺、无纺布床单工艺、网膜无纺布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6-1 至 6-10。

1、热风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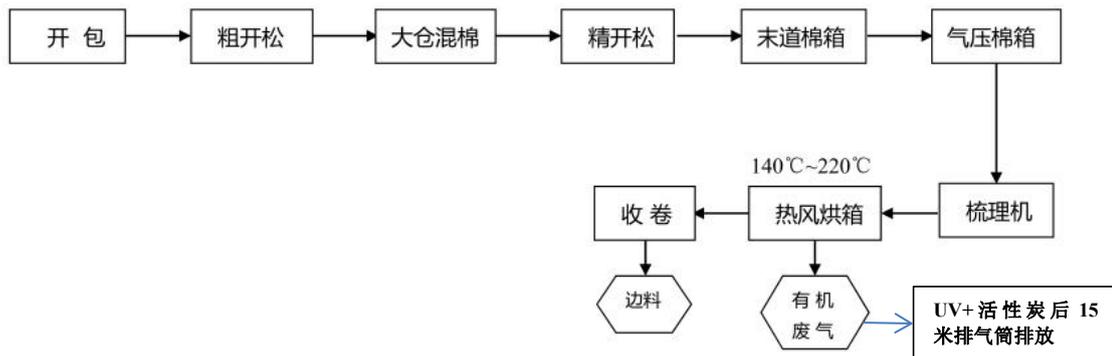


图 6-1 热风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使用原料为 ES 复合涤纶化纤和少量的棉、毛、麻、粘胶等。用 ES 涤纶化纤通过人工放入开包机，然后经粗开松机开松。经粗开松的化纤进入大仓与一定的棉花、毛、麻、粘胶等化纤进行细致的混合，混合均匀的化纤经过精开松机更加均匀细致地开松。开松好的化纤进入末道棉箱经气压棉箱均匀铺网控制成品的克重，然后进入梳理机进行梳理，使化纤按 60%经向，40%纬向排列，经气压棉箱控制克重的产品经梳理机梳理后直接进入热风烘箱。蓬松的无拉力的化纤经过热风烘箱使电加热风以 140℃-220℃ 的温度穿透纤网定型，最后收卷包装。本生产线生产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有机废气和边料，边料在厂区回收利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热轧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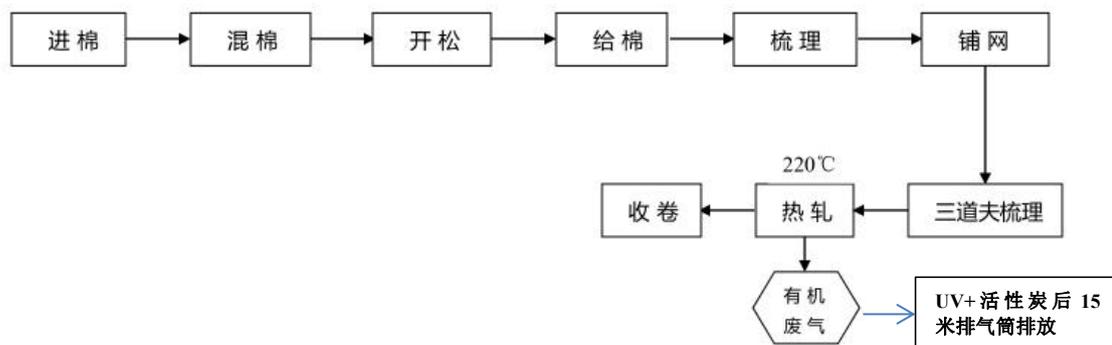


图 6-2 热轧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使用原料为聚酯涤纶化纤，原料涤纶小化纤经人工放于进棉机里，通过进棉机到混棉机里进行混合后开松，开松好的化纤经过给棉棍的输送到达梳理机进行梳理，梳理好的化纤被送到铺网机上均匀地按克重铺成棉网。为了使棉网更加均匀使产品具有纵向横向拉力，必须经过三道梳理机的梳理，梳理好的棉网经电加热至 220℃ 的热轧棍一次热轧成型，后经收卷机按大小重量收卷包装。热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纺粘/熔喷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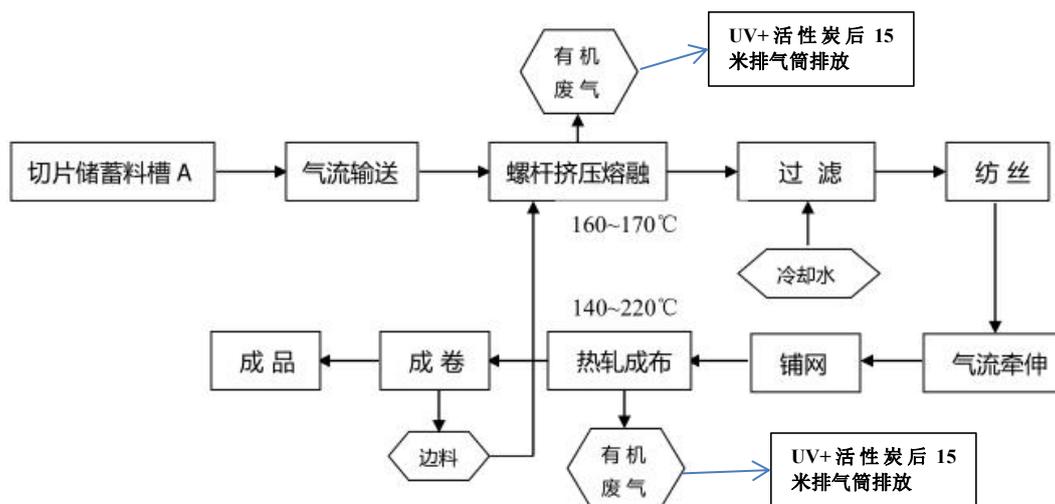


图 6-3 纺粘/熔喷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本产品所用的原料为聚丙烯粒子，原料聚丙烯粒子与添加剂色母粒按比例通过人工搅拌倒入料斗内，通过料箱电加热将原料粒子加热至 160-℃170℃，使聚丙烯在高温下熔软，然后通过螺杆转动挤压成型。在冷却水中冷却过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待冷却后进行负压拉伸铺网，均匀铺网后的网膜经热轧机一次热轧定型，定型好的产品经收卷机切毛边收卷包装。收卷切掉的边角料经风管回收到螺杆挤压熔融机内，不产生废料。本生产线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有机废气。

4、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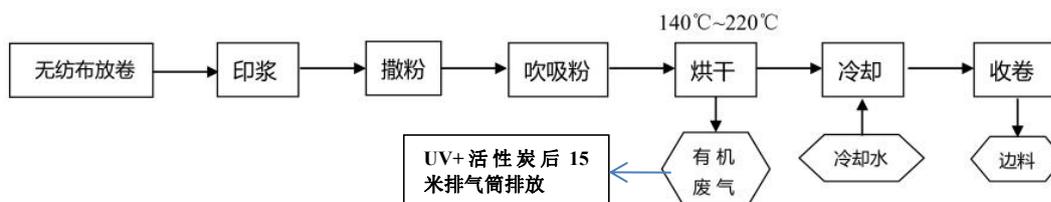


图 6-4 衬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此产品原料为 PP 无纺布制品，通过印浆机将无粉基浆附着在无纺布

上，过滤出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再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胶粉的撒粉和吹吸，将其附着于无纺布上，最后进行烘干、冷却和收卷，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收卷过程产生的边料通过螺杆挤压熔融机回收再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5、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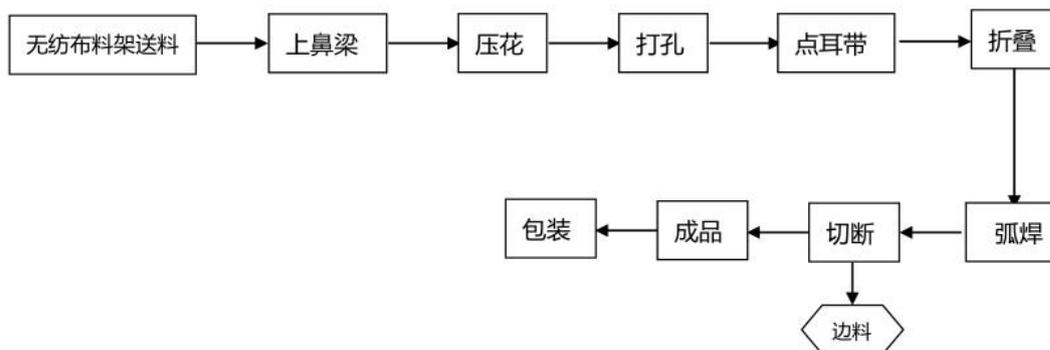


图 6-5 口罩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本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为聚丙烯 PP 无纺布和活性炭层。用手工把各种不同性质的无纺布放在料架送料，装上鼻梁后采用低温超声波压花再打孔，用超声波热贴合点耳带，点好耳带的无纺布层进行折叠，再进行平面半圆弧焊，焊好的无纺布层经机器封边切断成成品，最后包装。

6、复合芯体

复合：无纺布+高分子+热熔胶+蓬松棉+热熔胶+高分子+无纺布

工艺介绍：本产品为将各种环保产品单纯混合压实，按比例把各种产料按不同时间不同用途分时分批加入，然后进行超声波压合，不产生废气，所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再用。

7、湿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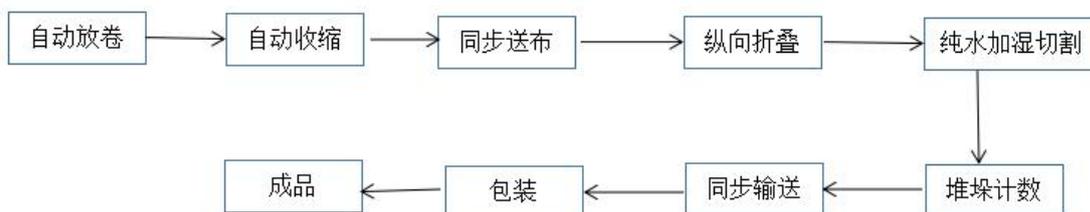


图 6-6 湿巾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本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为无纺布。将无纺布放入湿巾机中经过自动放卷、收缩、同步送布、纵向折叠后切割，用纯水加湿切割工序后，初步形成湿巾片，

最后经过包装，产出成品，不产生废气，所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再用。

8、熔喷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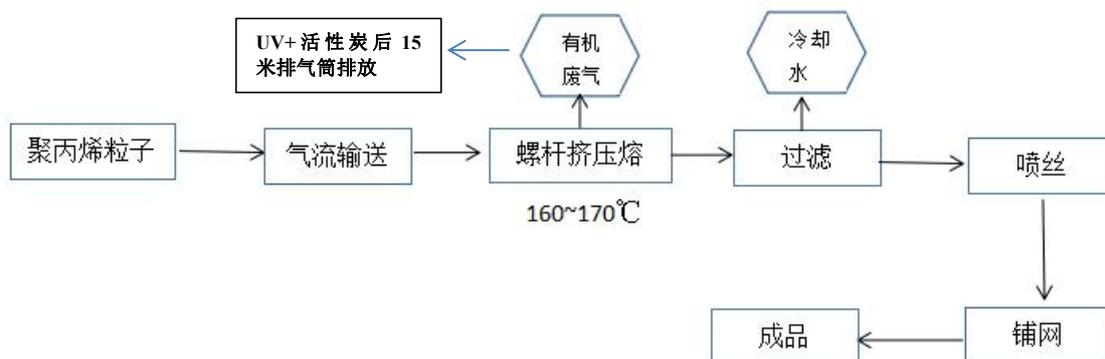


图 6-7 熔喷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本产品所用的原料为聚丙烯粒子，原料聚丙烯粒子通过人工搅拌倒入料斗内，通过料箱电加热将原料粒子加热至 160-℃170℃，使聚丙烯在高温下熔软，然后通过螺杆转动挤压成型。在冷却水中冷却过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待冷却后进行负压拉伸铺网，均匀铺网后形成网膜，网膜为成品。原辅料中的聚合物在高温下受热熔融会有少量低聚有机废气产生，本生产线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9、无纺布抽取式干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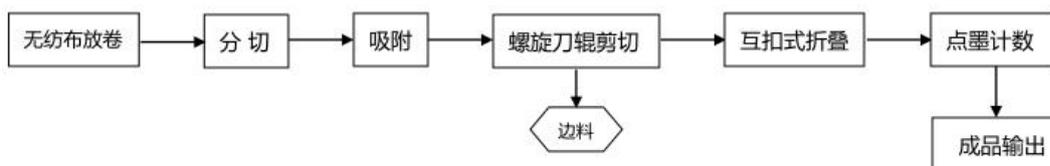


图 6-8 无纺布抽取式干巾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使用 PP 无纺布为原材料，PP 无纺布为聚丙烯原料生产。公司自生产或外购的成卷 PP 无纺布，放置卧轴上经过转轴式分切刀等分切开，再经吸附盘送至螺旋刀辊剪切，按大小花形剪切，送至互扣式折叠机里折叠装盒，点数机在一边按预先设定好的数量保证每盒的张数一致，最后封塑料膜。螺旋刀辊切片的时候会生产边角料，这些边角料根据材质不同分类打包送至螺杆挤压熔融机处回收再用。此生产线不产生废气和废料，产生一定的噪声。

10、无纺布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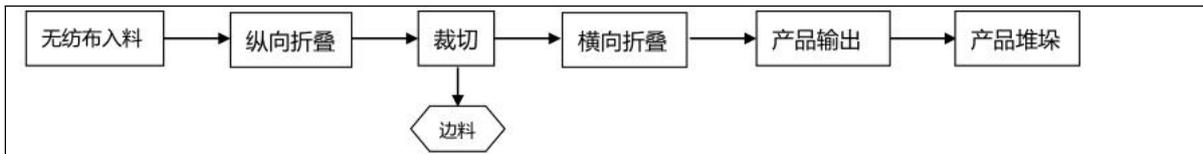


图 6-9 无纺布床单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使用 PP 无纺布为原材料，PP 无纺布为聚丙烯原料生产。公司自生产或外购的 PP 无纺布制品通过人工放置卧轴上，把布头整齐地放置在纵向折叠机上，纵向折叠机使布均匀地按预先的设定折叠起来，折叠到预期宽度的 PP 无纺布进入到裁切机进行自动裁切，然后再进入横向折叠机，折叠好的 PP 无纺布床单在生产线进行真空包装，产品按设定的数量堆垛装盒装袋。此产品在裁切的过程中一般不会产生边料，生产特定产品时会产生边料，边料通过螺杆挤压熔融机回收再用。

11、网膜无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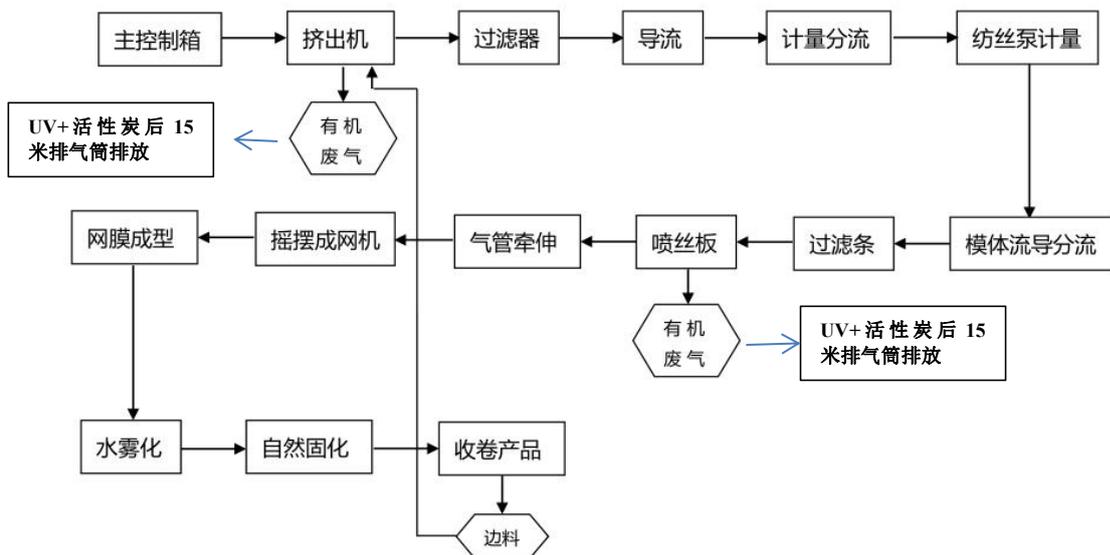


图 6-10 网膜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本生产线原材料为聚酰胺材料，由人工把成袋的聚酰胺原料放在主控制箱体内，由挤出机把原料软化挤出经过滤器到导流层，再到计量分流器分流，根据所需的克重，纺丝泵计量，到模体流导分流经过滤条到喷丝板，喷好丝的网经气管牵伸到摇摆成网机，网膜成型。成型后的网膜经水雾化冷却自然固化，然后收卷。本生产线的挤出机和喷丝板会有有机废气排出，收卷产生的边料经风道牵引到达挤出机加热后再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本报告不予分析。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类别，有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年运营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600m³/a。排放系数按 90%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 m³/d，324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45mg/L、SS：150mg/L 和动植物油：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和 DB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武江。

表17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其他浓度 mg/L，产排放量 t/a）					
	m ³ /d	万 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	300	150	45	150	30	
	产生量	10.8	0.972	0.486	0.146	0.486	0.097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由厂区总排放口排放						
	排放浓度	—	210	105	24.5	105	30	
	排放量	10.8	0.680	0.340	0.0795	0.340	0.097	
依托处理	厂区总排口浓度	—	210	105	24.5	105	30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10.8	0.680	0.340	0.0795	0.340	0.097	
	治理措施	园区污水厂：循环式活性泥法（CASS）工艺						
	排放浓度	—	40	20	8	20	3	
	排放量	10.8	0.130	0.0650	0.0260	0.0650	0.01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 有组织有机废气 (G1)

①C 栋厂房内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G1-1)

C 栋厂房内，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在热风烘箱工序中温度控制在 140~220℃，生产过程中原辅料 ES 复合涤纶化纤用量为 900t/a，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5t/a。

本项目 C 栋厂房内的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5t/a。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UV 光解净化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6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76%。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18。

表 18 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指标		非甲烷总烃（C 栋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315
		产生浓度 mg/m ³	4.38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排气筒#2）
	处理效率		76%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61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排放速率 kg/h	0.0084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63
排放速率 kg/h		0.0087	

②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 (G1-2)

热轧无纺布工艺设置于 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D 栋厂房，热轧工艺中产生

有机废气主要为 220℃ 热轧工序，生产过程中 D 栋厂房屋原辅料聚酯涤纶化纤用量 1600t/a。 ，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D 栋厂房屋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560t/a。

本项目 D 栋厂房屋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6t/a，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UV 光解净化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6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76%。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19。

表 19 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指标		非甲烷总烃（D 栋热轧工艺）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560
		产生浓度 mg/m ³	7.78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排气筒#3）
	处理效率		76%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1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排放速率 kg/h	0.015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155	

③H 栋厂房屋内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屋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G1-3)

H 栋厂房屋内，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在热轧成布工序中温度在 140~220℃，在螺杆挤压熔融工序中温度在 160~170℃。

G 栋厂房屋内，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在螺杆挤压熔融工序中温度在 160~170℃。

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H 栋厂房屋内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螺杆挤压熔融工序生产过程中原辅料聚丙烯粒子、色母粒用量为 8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t/a。热轧成布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8t/a。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设置于 B 栋厂房 1F 和 G 栋厂房，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螺杆挤压熔融工序生产过程中原辅料聚丙烯粒子、色母粒用量为 10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t/a。

本项目 H 栋厂房内的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t/a。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t/a。纺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二者分别收集后并管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UV 光解净化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6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76%。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20。

表 20 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指标		非甲烷总烃（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5.950
		产生浓度 mg/m ³	55.09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排气筒#5）
	处理效率		76%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1.24
		排放浓度 mg/m ³	11.46
		排放速率 kg/h	0.172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165	

④E 栋车间内衬布生产工艺(G1-4)

E 栋车间内，衬布生产工艺在烘干工序中温度在 140~220℃。

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衬布工序生产过程中原辅料聚丙烯无纺布用量为 13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5t/a。

本项目 E 栋厂房内的烘干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5t/a。衬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UV 光解净化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6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76%。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21。

表 21 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指标		非甲烷总烃（E 栋衬布生产工艺）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455
		产生浓度 mg/m ³	6.32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排气筒#4）
	处理效率		76%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88
		排放浓度 mg/m ³	1.214
		排放速率 kg/h	0.0121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126	

⑤A、B 栋 1F 热轧工艺、B 栋 1F 熔融工艺、B 栋 2F 网膜无纺布工艺(G1-5)

热轧无纺布工艺设置于 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D 栋厂房，热轧工艺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 220℃热轧工序，生产过程中 A 栋厂房屋原辅料聚酯涤纶化纤用量为 1F800t/a，B 栋厂房 1F 原辅料聚酯涤纶化纤用量为 400t/a，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 A 栋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B 栋厂房 1F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t/a。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设置于 B 栋厂房 1F 和 G 栋厂房，其中 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螺杆挤压熔融工序生产过程中原辅料聚丙烯粒子、色母粒用量为 6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t/a。

网膜无纺布工艺设置于 B 栋厂房 2F，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原辅料聚酰胺材料用量

为 5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

本项目 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 内的热轧无纺布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42t/a。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t/a。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B 栋厂房 2F 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三者分别收集后并管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UV 光解净化效率按 4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60%，则综合处理效率为 76%。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22。

表 22 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

指标		非甲烷总烃（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 内的热轧无纺布工艺及 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805
		产生浓度 mg/m ³	11.18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排气筒#1）
	处理效率		76%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15
		排放浓度 mg/m ³	2.147
		排放速率 kg/h	0.0215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0.0224	

(2) 无组织有机废气(G2)

本项目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衬布生产工艺、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C 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被收集，产生量为

0.063t/a; 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 内的热轧无纺布工艺及 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网膜无纺布工艺有机废气部分未被收集, 产生量为 0.161t/a; 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被收集, 产生量为 0.112t/a; 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部分未被收集, 产生量为 1.190t/a; E 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被收集, 产生量 0.091t/a;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617t/a。详细见下表 23。

表 2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序号	车间名称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1	C 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	0.0630
2	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 内的热轧无纺布工艺及 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网膜无纺布工艺	0.1610
3	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	0.1120
4	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	1.119
5	E 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	0.09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t/a)		1.6170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 灶台拟设 2 个, 以单个灶台基准排放量 2000m³/h 计, 日运行 4 小时计, 则含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480 万 m³/a, 油烟产生浓度为 10mg/m³, 产生量 0.048t/a。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 去除率可达 85%以上, 则净化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072t/a, 排放浓度为 1.5mg/m³。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A 栋厂房 1F、B 栋厂房 1F 内的热轧无纺布工艺及	非甲烷总烃	15	10000	0.805	11.18	0.15	2.147	0.0215

	B 栋厂房 1F 熔融无 纺布生产 工艺、网膜 无纺布工 艺								
排气筒 #2	C 栋厂房 热风无纺 布生产工 艺	非甲 烷总 烃	15	10000	0.315	4.38	0.061	0.840	0.0084
排气筒 #3	D 栋厂房 热轧无纺 布生产工 艺	非甲 烷总 烃	15	10000	0.560	7.78	0.11	1.50	0.015
排气筒 #4	E 栋厂房 衬布生产 工艺	非甲 烷总 烃	15	10000	0.455	6.32	0.088	1.214	0.0121
排气筒 #5	H 栋纺粘/ 熔喷无纺 布生产工 艺及 G 栋 厂房熔融 无纺布生 产工艺	非甲 烷总 烃	15	15000	5.95	55.09	1.24	11.46	0.172
A 栋厂 房 1F、 B 栋厂 房 1F、 B 栋厂 房 2F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	0.1610	—	0.1610	—	0.0224
D 栋厂 房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	0.1120	—	0.1120	—	0.0160
C 栋厂 房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	0.0630	—	0.0630	—	0.0088
E 栋厂 房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	0.091	—	0.091	—	0.0126
H 栋厂 房、G 栋厂房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	1.1190	—	1.1190	—	0.1554
食堂	油烟		—	4000	0.048	10	0.0072	1.5	—
合计	有组织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	8.085	—	1.649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	1.546	—	1.546	—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如折叠机、复卷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较大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

4.固体废弃物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② 边角料、废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约 120t/a，均在厂区内回收利用；产生废包装约 0.5t/a，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进行管理。参照同类型企业数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按 0.333kg/kg 活性炭计，本项目有机废气减少量为 6.5t/a。其中 UV 光解处理 40%，共 2.6t/a，活性炭处理 60%，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为 3.9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6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1.6t/a。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1.6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3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	-	-	0.5	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	-	120	厂区内回收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排气筒#1 (A、B 栋 1F 热轧工艺、B 栋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B 栋 2F 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11.18mg/m ³ ,0.805t/a	2.147mg/m ³ ,0.15t/a
		排气筒#2 (C 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4.38mg/m ³ ,0.315t/a	0.84mg/m ³ ,0.061t/a
		排气筒#3 (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7.78mg/m ³ ,0.560t/a	1.50mg/m ³ ,0.11t/a
		排气筒#4 (E 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6.32mg/m ³ ,0.455t/a	1.214mg/m ³ ,0.088t/a
		排气筒#5 (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55.09mg/m ³ ,5.95t/a	11.46mg/m ³ ,1.24t/a
		A 栋 1F 厂房、B 栋 1F 厂房、B 栋 2F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610t/a, 无组织排放	0.1610t/a, 无组织排放
		C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630t/a, 无组织排放	0.0630t/a, 无组织排放
		D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120t/a, 无组织排放	0.1120t/a, 无组织排放
		E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91t/a, 无组织排放	0.091t/a, 无组织排放
		H 栋厂房、G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1.119t/a, 无组织排放	1.119t/a, 无组织排放
		食堂	厨房油烟	10mg/m ³ ,0.048t/a	1.5mg/m ³ ,0.0072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3240m ³ /a)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300mg/L; 0.972t/a 150mg/L; 0.486t/a 45mg/L; 0.146t/a 150mg/L; 0.486t/a 30mg/L; 0.097t/a	40mg/L; 0.130t/a 20mg/L; 0.065t/a 8mg/L; 0.026t/a 20mg/L; 0.065t/a 3mg/L; 0.010t/a
一般固体废物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30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			0.5t/a	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120t/a	厂区内回收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11.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运营期	厂房	机械噪声	75~90dB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其他	注: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经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 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做到达标排放, 对生态环境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

①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②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27~表 28。

③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选取本项目污染源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级，主要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见表 26。

表 26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1h 平均）	标准来源
NMHC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对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27 项目点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1	130	-19	130	15	0.4	5.5	20	7200	正常	0.0215
2	排气筒#2	130	-30	130	15	0.4	5.5	20	7200	正常	0.0084
3	排气筒#3	152	47	130	15	0.4	5.5	20	7200	正常	0.015
4	排气筒#4	42	63	130	15	0.4	5.5	20	7200	正常	0.0121
5	排气筒#5	0	0	130	15	0.45	6.5	20	7200	正常	0.172

表 28 项目面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A、B 厂房	/	20	10	0	3	7200	正常	0.0224
2	C 厂房	/	40	25	0	5	7200	正常	0.0088
3	D 厂房	/	40	25	0	5	7200	正常	0.0160
4	E 厂房	/	50	25	0	5	7200	正常	0.0126
5	H、G 厂房	/	60	30	0	5	7200	正常	0.1554

备注：C、D、E、H 厂房窗户平均高度均在 5 米。

④预测参数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下：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2.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⑤预测结果

估算模型的预测结果如表 30、图 7~图 8 所示。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_{10\%}$ (m)
排气筒#1	非甲烷 总烃	1.2	0.00540	0.04	265	—
排气筒#2	非甲烷 总烃	1.2	0.00270	0.02	265	—
排气筒#3	非甲烷 总烃	1.2	0.00068	0.01	265	—
排气筒#4	非甲烷 总烃	1.2	0.00039	0.03	267	—
排气筒#5	非甲烷 总烃	1.2	0.00570	0.42	267	—
A、B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2	0.01610	1.34	12	—
C 厂房	非甲烷 总烃	1.2	0.00440	0.37	27	—

D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2	0.00799	0.67	27	—
E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2	0.00595	0.50	36	—
H、G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2	0.06450	5.37	43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4% (排气筒1的VOCs)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耗时0:0:10)。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VOCs D10(m)
1	排气筒1	—	265	0.00	0.04 0
2	排气筒2	—	265	0.00	0.02 0
3	排气筒3	—	265	0.00	0.01 0
	各源最大值	—	—	—	0.04

图 7-1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1



图 7-2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2



图 7-3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3



图 7-4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4



图 7-5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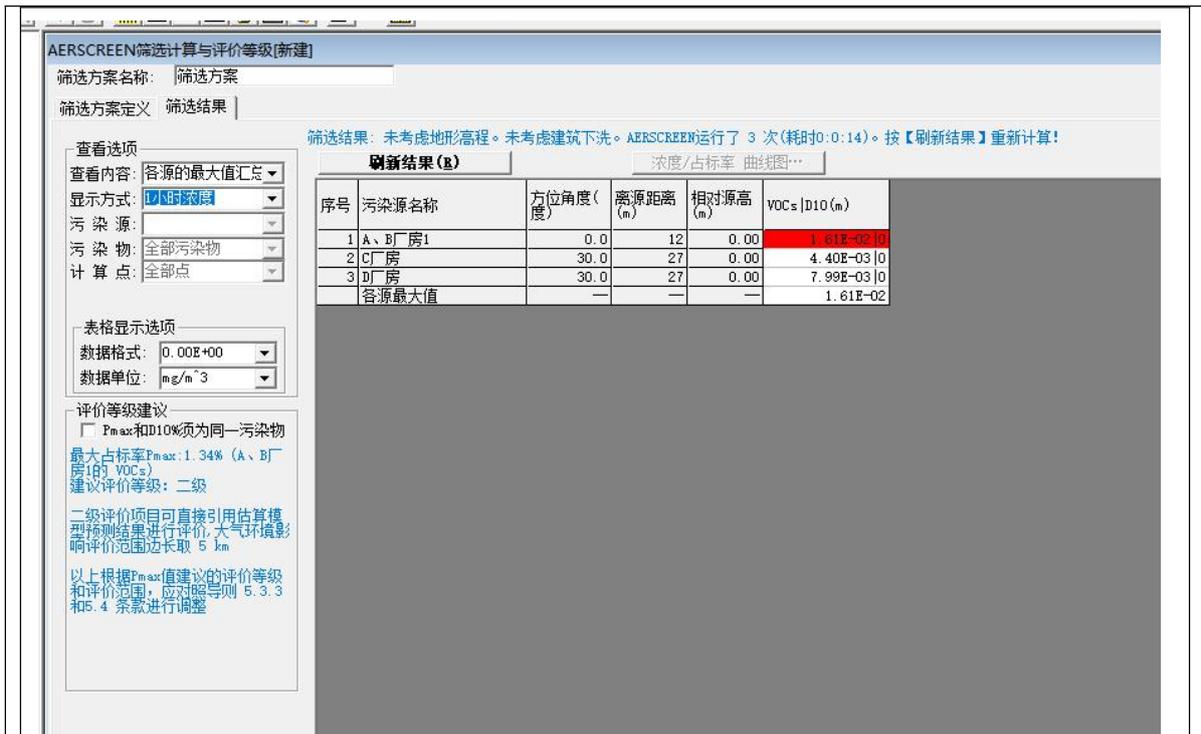


图 7-6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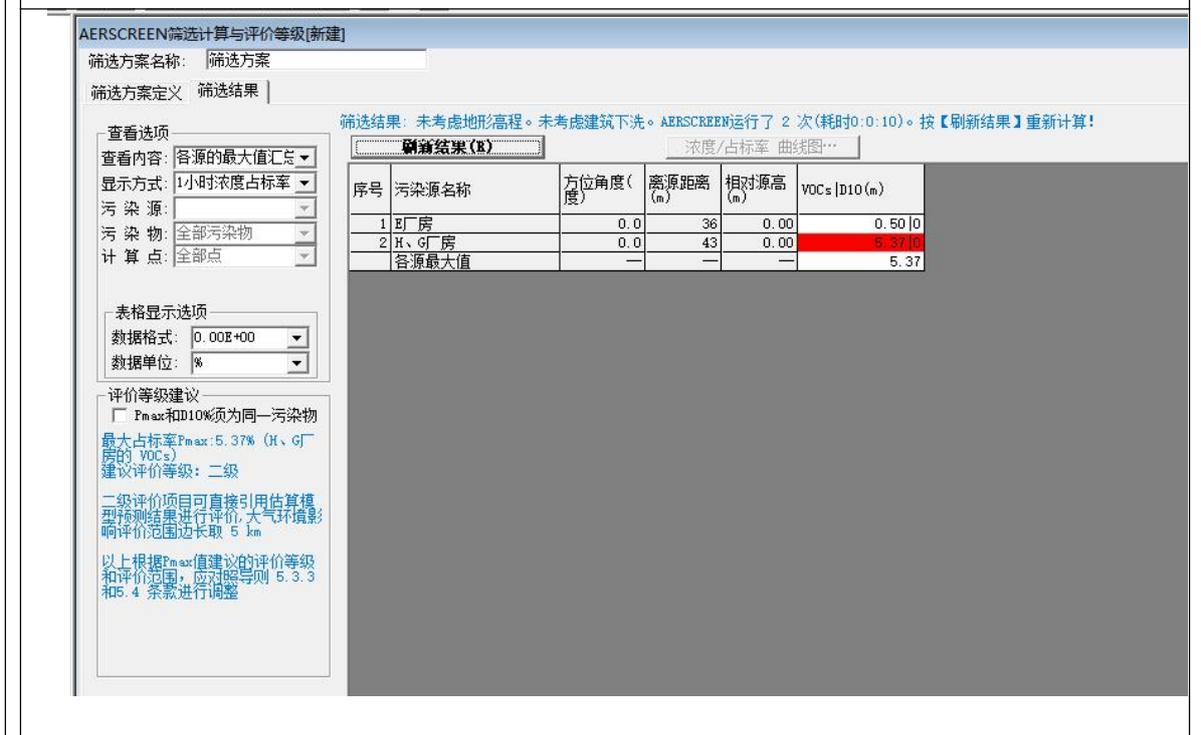


图 7-7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7



图 7-8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截图 8



图 8 估算模型预测参数截图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1.34%，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导则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矩形区域，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A、B 栋 1F 热轧工艺有机废气、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B 栋厂房 2F 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0.15
	C 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0.061
	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0.11
	E 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0.088
	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0	1.24
无组织	A、B 栋 1F、B 栋 2F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0.1610
	C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0.0630
	D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0.1120
	E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4.0	0.0910

			31572-2015)		
H 栋、G 栋厂房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0	1.1190
排放量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64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546	

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35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⑦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如下：

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衬布生产工艺、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乐昌市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

本项目为无纺布制造，不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0m³/a，约 10.8m³/d（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类判断，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即 3240m³/a（按年 300d 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的冲击负荷。尾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B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中严者，排入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

园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5400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 5000m³/d，二期处理能力 5000m³/d，现状首期 5000m³/d 已经建成运行，截至 2020 年 3 月份，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总量为 900m³/d。该污水处理厂设置了容积为 10000m³的事故缓冲池，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纳能力。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评价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20、纺织品制造”类别中“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北江韶关乐昌应急水源区（H054402003W01），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质类别为Ⅱ类，不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属于较敏感。因此，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等级判定	III类，较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厂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外排入武江。该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方式主要是：（a）厂区污水收集管道沿途有渗漏，可能污染浅层地下水。（b）危废暂存间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污水排水管

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在做好上述各项预防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101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周边布有绿化带，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超过 200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低于 45dB（A），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可以忽略。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约 120t/a，均在厂区内回收利用；产生废包装约 0.5t/a，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进行管理。参照同类型企业数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按 0.333kg/kg 活性炭计，本项目有机废气减少量为 6.5t/a。其中 UV 光解处理 40%，共 2.6t/a，活性炭处理 60%，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为 3.9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6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1.6t/a。

③、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占地≤5hm²，占地类型为小型，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表列的危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法。见附录A。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仅需做简单分析。

④、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造成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a）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网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b）危废暂存间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或管线隐患等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污水量等有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约为 10.8m³/d，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抢修或翻新，尽可能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防渗防漏防腐设施，减少污水外溢时对环境的影响。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硬底化工程。

综上所述，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运营过程中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融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1、监测机构的建立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设立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委托计量认证合格监测单位进行的监测。

2、环境监测制度

环境监测包括环境质量监测与污染物排放监测两部分，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定期对地下水、土壤、大气、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确保环境质量安全；

②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的环境容量内；

③建立分析结果技术档案（取样时应记录生产运行工况），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3、监测计划

（a）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5、厂界；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有组织排放废气每年度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每年度监测一次。

（b）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P计）、总氮、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频率：每年度监测一次。

(c)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区四周边界；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频率：1次/年。

表 3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废气	排气筒#1：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2：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3：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4：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5：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噪声	1 次/半年	

9.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方案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240	3240	0
	COD	0.972	0.972	0
	NH ₃ -N	0.146	0.146	0
	BOD5	0.486	0.486	0
	SS	0.486	0.486	0
	动植物油	0.097	0.097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800	3.1936	+0.8136
	厨房油烟	0.072	0.072	0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30	30	0
	废包装	0.5	0.5	0
	边角料	120	120	0
	不合格品	50	50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0	11.6	+11.6
--	-----------	---	------	-------

10.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A、B 栋 1F 热轧工艺有机废气、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15m 高）	1 套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C 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2（15m 高）	1 套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3（15m 高）	1 套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E 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4（15m 高）	1 套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5（15m 高）	1 套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含危废暂存间）	1 个	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或厂内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A、B 栋 1F 热轧工艺有机废气、B 栋厂房 1F 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B 栋厂房 2F 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2.147	0.0215	0.15	60	—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C 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0.840	0.0084	0.00605	60	—	
	D 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3	非甲烷总烃	1.50	0.0150	0.11	60	—	
	E 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4	非甲烷总烃	1.214	0.0121	0.088	60	—	
	H 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 G 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5	非甲烷总烃	11.46	0.172	1.24	60	—	

	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2147	1.54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进入园区管网	COD	210mg/L	0.11	0.264	500mg/L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NH ₃ -N	24.5mg/L	0.012	0.029	—	—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处理		不排放						
	边角料	厂内回收处理		不排放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排放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生产车间	A、B栋1F热轧工艺有机废气、B栋厂房1F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B栋厂房2F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1	达标排放
		C栋厂房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2	达标排放
		D栋厂房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3	达标排放
		E栋厂房衬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4	达标排放
		H栋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及G栋厂房熔融无纺布生产工艺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15m高排气筒#5	达标排放
	运营期食堂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良好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处理	良好
		边角料	厂内回收利用处理	良好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良好
噪声	运营期生产区	机械噪声	避免采用高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运营期建设单位拟加强厂内绿化，严格落实各污染物治理设施。

可见，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能恢复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拟投资 23000 万元在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座 2108 号建设环保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原有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获得原乐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乐环审[2017]50 号）。

因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对项目性质、规模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座 2108 号，新建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71.2m²，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5.132163°，E 113.410202°。产品方案为热风无纺布年产 860 吨/年、热轧无纺布年产 2800 吨/年、纺粘/熔喷无纺布年产 7440 吨/年、衬布 5720 万米/年、熔喷无纺布 1500 吨/年，湿巾 360 万包/年，复合芯体年产 1430 吨/年，口罩年产 30000 万片/年、网膜无纺布 825 万米/年、无纺布抽取式干巾 57 万盒/年、无纺布床单 570 万张/年。预计劳动定员 200 人，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每天三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日。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符合工业用地要求。园区的主导产业为轻纺、电子、机械、五金和家具等，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印染、制浆造纸、重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为无纺布制造项目，符合园区入园条件。

（2）据核查，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轻纺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中的内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执行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乐昌市监测站2018年常规监测数据，乐昌市2018年常规监测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70710-20），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93）中的Ⅱ类水质标准，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生态环境一般。

可见，该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主体建筑均已建成，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已随着建设完成而消失，本报告不予分析。

（2）运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衬布生产工艺、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生产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乐昌市属达标区，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d}$ ，即 $3240\text{m}^3/\text{a}$ （按年 300d 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的冲击负荷。

园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5400m^2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二期处理能力 $5000\text{m}^3/\text{d}$ ，现状首期 $5000\text{m}^3/\text{d}$ 已经建成运行，截至 2020 年 3 月份，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总量为 $900\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厂设置了容积为 10000m^3 的事故缓冲池，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纳能力。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本项目厂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外排入武江。该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方式主要是：（a）厂区污水收集管道沿途有渗漏，可能污染浅层地下水。（b）危废暂存间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污水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在做好上述各项预防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折叠机、复卷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外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经建筑物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约 $120\text{t}/\text{a}$ ，均在厂区内回收利用；产生废包装约 $0.5\text{t}/\text{a}$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b.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及其吸附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为 $11.6\text{t}/\text{a}$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c.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建设单位在做好严格风险管理机制及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公司管理的前提下，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⑥ 环境监测计划

表 3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废气	排气筒#1：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2：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3：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4：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排气筒#5：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噪声	1 次/半年	

5. 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运营期环保措施

①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热风无纺布生产工艺、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纺粘/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衬布生产工艺、熔喷无纺布生产工艺、网膜无纺布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③ 生产噪声：绿化衰减和距离衰减后，可实现敏感点处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类别为HW49,危废编号900-039-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料由厂内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建议

对厂区空地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7.结论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23000万元建设环保新材料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条件,选址合理合法,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乐昌市环境保护局

乐环审[2017]50号

关于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环 保新材料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保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等材料收悉，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乐昌市乐廊公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26671.2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5.132163°，E113.410202°）。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生态发展区”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经审核《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及规范，评价内容全面、详实，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准确，评价结论真实、可信。《报告表》基本

分析了产业政策符合性、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表》的意见、建议及结论。请你公司组织认真研读《报告表》，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请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高效运行，保证全面达标排放。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单位在三个月内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信息。同时，必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我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No: 2130421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1/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中文 Chinese	无粉基浆		
	英文 English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样品单号 Sample No.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一种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01/25/2013	
来样方式 Sampling Way	送检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03/18/2013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洗庄平安路 11 号			
检验依据 Methods/Standard	GB 12268-2005 GB/T 261-2008 TB/T 2688-1996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鉴定结论 Conclusion	<p>1. 主要危险性</p> <p>无</p> <p>2. 比照办理危险化学品名和编号</p> <p>该物品不属危险化学品</p>			



批准: [Signature]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Signature] 职务: 工程师 检验: [Signature] 职务: 助理工程师

附注: 本报告只对原送样品负技术责任, 如有异议, 以报告原件为准并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
检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潭村桥东 联系电话: (020) 36371371 36372325 传真: (020) 36372920

No: 2130421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2/2

样品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 Properties	该物品外观为乳白色稠状液体
理化性能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
沸点 Boiling Point	-----
燃烧速率 Burning Rate	该物品不属易燃固体
遇水燃烧试验 Water-reactive	经 TB/T2688-1996 规定检测，未见产生易燃气体，表明该物品不属遇湿易燃物质。
易燃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Flammability	经 GB/T261-2008 规定检测，加热到 100℃ 未见闪点。表明该物品不属易燃液体。
氧化性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Oxidizing	该物品不属氧化性物质
* 爆炸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Explosives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是非爆炸品
* 腐蚀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Corrosives	该物品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6%、聚氨酯 4%、水 60%，不属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 毒害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Toxic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不属第 6 类毒性物质



批准: [Signature]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Signature]
职务: 工程师

检验: [Signature]
职务: 助理工程师

* 非 CNAS 认可项目，根据资料辨识。

No: 2130422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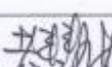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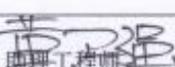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1/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中文 Chinese	增稠剂	
	英文 English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样品单号 Sample No.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一种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01/25/2013
来样方式 Sampling Way	送检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03/18/2013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冼庄平安路 11 号		
检验依据 Methods/Standard	GB 12268-2005 GB/T 261-2008 TB/T 2688-1996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鉴定结论 Conclusion	<p>1. 主要危险性</p> <p>无</p> <p>2. 比照办理危险化学品名和编号</p> <p>该物品不属危险化学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 年 03 月 18 日 </p>		

批准：
职务：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工程师

检验：
职务：助理工程师

附注：本报告只对原送样品负技术责任，如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并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龙潭潭村桥东 联系电话：(020) 36371371 36372325 传真：(020) 36372920

No: 2130422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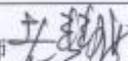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2/2

样品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 Properties	该物品外观为米黄色粘稠液体
理化性能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乳液呈近中性, 可分散于水。
沸点 Boiling Point	-----
燃烧速率 Burning Rate	该物品不属易燃固体
遇水燃烧试验 Water-reactive	经 TB/T2688-1996 规定检测, 未见产生易燃气体, 表明该物品不属遇湿易燃物质。
易燃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Flammability	经 GB/T261-2008 规定检测, 加热到 100℃ 未见闪点。表明该物品不属易燃液体。
氧化性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Oxidizing	该物品不属氧化性物质
* 爆炸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Explosives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是非爆炸品
* 腐蚀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Corrosives	该物品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 35%、水 65%, 不属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 毒害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Toxic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不属第 6 类毒性物质

批准: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 工程师

检验: 
职务: 助理工程师

* 非 CNAS 认可项目, 根据资料辨识。

附件 3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 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562号

关于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乐昌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批的《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韶关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业园”）是贯彻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粤府〔2005〕22号）而设立。工业园选址位于乐昌市东郊3公里处乐廊公路两侧，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3463亩，首期开发1672亩。工业园规划发展产业包括轻纺、电子、机械、五金、家具等，首期工程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居

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金融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仓储用地、广场绿化用地等。园区总规划人口为 8.08 万人，首期 1.1 万人。在实现工业园与韶关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减少占用耕地和对农业环境带来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工业园首期的建设。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工业园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确保工业园内外牛岗坪、横地、铅锌矿中学、铅锌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制订建设项目（企业）入园标准和要求，严格实行建设项目入园的准入制度，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的产业，严禁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建材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建设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型的企业入园。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统一管理，适当控制人口规模。要严格实施规范化管理，园区内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必须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

置给、排水管网。鉴于工业园选址位于武江上游，水环境问题敏感，园区须配套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止废水事故性排放；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废水排放量。工业园的水循环回用率须达60%以上，达标废水排放总量须控制在6620吨/日（其中工业废水4488吨/日）以内，COD_{Cr}和NH₃-N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96.65吨/年和24.16吨/年以内，确保武江水环境功能不改变。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废水引至武江合法区域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目前园区内已投产的单位、企业产生的废水，须自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武江合法区域排放。

（三）工业园应实施集中供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近期在工业园集中供热设施建成前燃煤、燃油的企业，应按国家、省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控制燃料含硫率，所燃用的燃料含硫率须控制在0.8%以下，并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氮和消烟除尘装置，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所有在园及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业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快统一供电、集中供热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2008年底前淘汰企业燃煤燃油锅炉。

(四) 优化园区的企业布局,同时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减少工业园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五) 贯彻循环经济的理念,按照“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置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六)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气体的企业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园区周边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缓冲带。对于因工业园建设受影响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应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

(七) 工业园应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建立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机制,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水环境的安

全。

(八)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九)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尽量保护原有植被和自然生态,减少开挖面,减免水土流失,同时加强景观规划设计与建设,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十)工业园各项目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工业园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韶关市环保局结合本文要求和当地总量控制计划,在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予以核定。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工业园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要求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环保局会同乐昌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5 —

主题词：环保 区域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送：国家环保总局，韶关市环保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6)956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乐昌产业转移 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的函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于2016年7月19日组织召开了《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小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审查小组意见》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我厅将把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作为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委据此做好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小组意见



附件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3.1936)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DO、BOD ₅ 、氨氮、总磷、SS、石油类、挥发酚、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680		210	
		氨氮	0.0795		24.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站进口和出水口			
		监测因子	流量、pH、COD、氨氮、SS、TP、石油类、LAS 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环保新材料制造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非织造布制造；规模：1、网膜无纺布年产能825万米；2、热轧无纺布年产能2800吨；3、口罩年产能30000万片；4、无纺布抽取式巾年产能67万盒；5、无纺布床褥年产能670万张；6、湿巾年产能360万包；7、熔喷无纺布年产能1500吨；8、纺黏熔喷无纺布年产能7440吨；9、衬布年产能5720万米；10、复合芯体年产能1430吨；11、热风无纺布年产能86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康公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 座 2108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非织造布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25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78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4102	纬度	25.132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0		所占比例（%）	2%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乐夏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1MA4WYBDB1P		技术负责人	张勤甲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康公路六公里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后		联系电话	13925866635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城市花园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24			0.324	0.32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墨河_____		
		COD			0.130			0.130	0.130			
		BOD ₅						0.000	0.000			
		氨氮			0.026			0.026	0.026			
		SS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9600.000			39600.000	396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3.194	0.000	2.380	3.194	0.814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¹部门审批核发唯一项目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³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⁴“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④=①-②-③+⑤